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償還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割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落實。於交割日期，賣方已於香港收取買方為數人民幣30.2億元美元等值金額(即初始代價減中國稅務付款)之款項。

於交割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付款安排變動

根據買賣協議，除買方須向離岸銀行賬戶所支付(i)人民幣200,000,000元美元等值金額之訂金；及(ii)人民幣19.2億元美元等值金額之離岸代價付款外，餘下付款(「餘額」)須由買方於中國支付予國內銀行賬戶(「原付款安排」)。

* 僅供識別

為促使準時支付及收取代價，訂約方已同意，除須向託管代理所操作離岸託管賬戶支付之聯合金額外，餘額剩餘部分連同相當於第一筆保證總金額之款項（「付款」）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離岸銀行賬戶。於賣方收訖付款後，賣方須向買方之國內銀行賬戶退還相當於第一筆保證總金額之款項（統稱「經修訂付款安排」）。

本公司確認，經修訂付款安排屬程序性質，藉以加快自買方收取付款之程序。本公司亦確認，經修訂付款安排不影響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原付款安排相比，經修訂付款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更佳及更有利之安排。

誠如先前於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期待於交割後透過繼續尋找中國境外新影城投資機會以及電影及其他潛在媒體相關投資機會，不斷拓展餘下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增進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詳情（包括不限於代價總金額）之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